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
-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肆、頒獎
- 伍、主席報告
-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柒、教師會報告
-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 拾、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 拾壹、散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0.7.2

項次	預估時間	流程名稱
1	13:50~14:00	簽入
2	14:00~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4:00~	主席宣布開會
4	14:00~14:05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5	14:05~14:10	頒獎
6	14:10~14:30	主席報告
7	14:30~15:05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15:05~15:10	教師會報告
9	15:10~15:15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0	15:15~15:5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15:55~16:00	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12	16:00	散會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110.7.2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頒獎

一、頒發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成績優異指導教師獎狀

競賽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特優國展	李瑋舒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甲等&探究精神獎	黃筱嵐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甲等&探究精神獎	茅崇德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環境學科)	特優&鄉土教材獎	蕭昊亮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數學科)	優等&團隊合作獎	蘇章瑋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數學科)	優等&團隊合作獎	沈宛瑩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化學科)	優等&團隊合作獎	陳玉鈴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化學科)	優等&團隊合作獎	吳宇軒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化學科)	甲等&探究精神獎	陳玉鈴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化學科)	甲等&探究精神獎	郭俊廷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電腦與資訊科)	佳作&鄉土教材獎	鄭致富

二、頒發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國教院基地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教案獲獎獎狀

名稱	獎項	教案研發團隊教師
教案《透過藝術學習 X 生物藝術》	優等	林麗雲、田憶萍、賴雪蕙、潘樺、鄭景云

※歡送退休同仁：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數學科—柯光遠老師、蔡淑靖老師

地理科—楊明珠老師

幹事—陳阿罔小姐

伍、主席報告

近兩個月，沒有學生和老師的校園，失去了生氣和活力，期待疫情解封，大家重回校園的那天。

因疫情嚴峻改成線上上課，對大家來說都是很大的挑戰。在這段時間，從線上巡堂看到各位的課程教學，以及學生的互動關心，非常感動和佩服，各位將備課及線上作業的各種壓力，轉化為資訊能力大爆發，正是給孩子最好的示範，我們沒有抱怨和哀怨的本錢，只有用正向的心態面對未知。

而因為疫情的不確定性，各項的活動行事一修再修，行政團隊多次的滾動式修正，也非常的辛苦，感謝大家共體時艱，在這段時間的相互包容與支持，讓學校各項活動與課程都能穩定地進行。許多以線上進行的會議，有效率的充分討論；線上課程成果發表，學生準備得也很充分且發表精采，完全不輸實體的表現；線上的國際交流，學生也能完整的發表科研成果。許多的活動疫情下不得已的轉變，也是創新的開始。

本屆的高三畢業生，因指考延後身心的煎熬，再請老師們多加關心指導。

雖然疫情有很多不確定，人心社會也紛亂，但作為教育人員，正是穩定孩子、穩定學校重要的角色，謝謝及暑假中仍開設重補修、暑輔的老師們，以及行政團隊利用暑假進行全校電力改善工程、全

校教室冷氣更新工程、食育實驗室、資訊館及社團空間整修及二樓電腦教室、高三教室觸控大屏等多項工程，下學年煥然一新的新設備和新氣象正等著大家。

期待 110 學年度能夠如期開學，也請各位在假期中減少不必要的外出，以健康安全為第一優先，因 7/12 前可能疫情仍有變化，請大家做好所有因應的準備，也隨時注意本校的各項公告訊息。

我們一起穩健的走下去，疫情終會過去的，祝福大家！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國教署來文有關學校規定學生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之作業期程，延長學生上傳截止日至 9/30(四)23:59，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至 10/7(四)23:59，敬請老師們利用暑假期間，構思能幫助學生豐富學習歷程的作業規劃。
- 二、因為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7/12，原定行事皆可能滾動修正，相關事項皆會公告在群組及學校首頁，再麻煩大家要留意最新訊息。
- 三、本年度大學指考延期至 7/28~7/30，目前有 43 名學生參加線上衝刺班，教務處要求學生每日上線簽到並安排線上諮詢，也請高三導師協助關心即將參加考試的學生。
- 四、本學年國中會考優免入學，本校錄取(含備取)報到額滿，最高分為 34.8，一般生錄取平均值 30.1。
- 五、感謝同仁一年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和包容，未來的一年也請大家繼續在教育的崗位上指導學生，若要任何需要教務處協助的地方，歡迎隨時提出。

教學組

- 一、11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課綱。本校校網左邊「板橋高中 12 年國教新課綱專區」進入，內有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大綱、學校總體課程計畫(108 計畫高三適用；109 計畫高二適用；110 計畫高一新生適用)、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料，歡迎老師參閱也鼓勵學生及家長多多利用，網址：<https://reurl.cc/Ob8A1g>
- 二、暑期課輔：若疫情減緩可實體上課，預計於 8 月 2 日(一)到 8 月 20 日(五)上課。暑期輔導課課表預計於 7/30 公告於教學組教師專區。
- 三、110 學年度：高一不開課輔；高二、三擬開課輔之科目為：物理。
- 四、高一二重修報名時間為 7/21(三)、7/22(四)線上報名，自行列印繳費。上課時間暫定為 7/26(一)開始上課，若無法實體上課會採線上重修。因暑期課輔是否辦理，會影響高二重修時段，因此最遲 7 月中會召開高一二重修線上協調會。感謝老師們協助與配合。
- 五、高一彈性時間：星期三 5、6 節；高二彈性時間：星期二 5、6 節；高三彈性時間：星期四 5、6 節。要開設微課程的老師，請務必於 7/15 前，於特色課程系統中開設。
- 六、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
 1. 高二：
國英數(1 班群數 A、234 班群數 B)補強課程或不選，20 班同時於星期五第 5 節跑選，6 人以上成班，31~60 人開設第二班，以此類推，學生亂數均分。
 2. 高三上學期，分三時段：
A 時段：星期四第 5 節；B 時段：星期四第 6 節；C 時段：星期五第 4 節。
每個時段，20 班同時跑選，6 人以上成班，31~60 人開設第二班，以此類推，學生亂數均分。
1、2 班群，國英歷地公數(1 班群數 A、2 班群數 B)補強課程或不選。
3、4 班群，國英數 B 物化生地科補強課程或不選。
- 七、北科大選課系統和學籍系統連動，需待八月始能讓學生選課，以跑班學生母數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原則。需選課程如下：
 1. 高一：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2. 高二：第二外語(1、2 班群)、多元選修(1、2、3 班群、220)、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
 3. 高三：多元選修 A 自、A 社、B、C、D、E。
 4. 高三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未免學生選修重複科目，預計於 7 月底使用 google 表單先行選課。
- 八、敬請 110 學年度需申請排課需求的老師盡速備妥相關公文資料告知教學組以利八月初進行排課事宜。
- 九、請各位教師於監考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如有任何違規事項，請務必立刻制止，告知學生已被登記違規，並請詳細記錄於監考紀錄表上。教學組將作為懲處依據。
 2. 請確認應試人數，紀錄於監考紀錄表上。

3. 確實計算答案卡及答案卷的數量正確無誤後簽名。

4. 依據考試規則，考試開始之後如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逾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先交卷者，必須離開考場，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請監考老師協助驅趕逗留在走廊之學生。

十、本學期補考訂於109年7月15日（星期四）舉行，請命題教師於補考當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批閱及繳交成績。如因疫情緣故，滾動式修正，請老師們隨時上校網，查看最新公告。

十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六位實習老師，勞請大家多多照顧。

學科	實習老師姓名
國文	譔奕均
歷史	林怡辰
公民	林佳穎
公民	李昱萱
地理	吳杰恩
體育	何佩珊

十二、感謝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才讓教學組業務推動順利，祝福大家暑假愉快，謝謝！

註冊組

一、學期成績事宜

1. 高一、二期末考已於本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不舉行，並調整各科配分比例，本學期不需登錄期末考成績。

2. 高一、二平時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維持 7/07(三)23:59 止，還請老師們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學期補考事宜

1. 本學期補考名單預計於 7/09 (五)17:00 前公告至校網。

2.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時間至 7/19(一)中午 12:00 止，若於期限內老師無繳交登分表，則視為不提供學生補考成績。

3. 補考成績登錄已向新北市教育局反映本學期是否可以開放由教師個別登錄補考成績，尚未獲得回覆，暫定方法如下，煩請老師配合：

(1) 至教師專區下載「自行補考登分表」列印簽名後，拍照/掃描寄至註冊組信箱 reg@mail.pcsh.ntpc.edu.tw，並請妥善保存紙本檔，於復課後繳至註冊組。(路徑：教師專區→教務處各組資料→註冊組→自行補考登分表)

(2) 註冊組於 7/09(五)公告補考名單後，寄發登錄成績之連結至老師學校的 Google 信箱，再請老師依照信件內容登錄任課班學生之補考成績。

4. 本學期高一、二重補修名單預計於 7/20(二)17:00 前公告至校網。

三、新生報到事宜

1. 6/21(一)已完成本學年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報到人數共計 74 位，另加 2 位利用會考補考補救措施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2. 7/13(二)免試入學放榜、7/15(四)免試入學報到、7/14(三)~15(四)適性安置入學報到。新生報到皆採線上/傳真報到為主，如因設備問題，可採現場報到。

3. 因疫情之故，本學年不發放新生資料袋，改以電子檔型式公告於校網供學生、家長下載參看。

四、學籍編班事宜

1. 高一新生編班暫定於 8/25(三)公告於校網。

2. 升高二選班群編班已於 6/21(一)公告於校網。

3. 升高三轉班群編班已於 6/18(五)公告於校網，高三不得再申請轉班群。

4. 申請復學作業至 7/15(四)截止，復學高二、高三學生之編班將依照編班作業原則辦理，另行電話通知編入班級之導師，名單預計於 7/20(一)公告於校網；復學高一學生之編班與高一新生編班一同辦理。

五、高三指考事宜

1. 指考日期延至 7/28(三)~7/30(五)，受疫情影響本學年不設置考生服務隊，改由考生所在之考場提供相關服務。
2. 相關作業期程因應調整如下：7/06(二)簡訊通知應試號碼、由大考中心郵寄「入場識別證及口罩」至考生通訊地址；7/16(五)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試地點查詢，由考生自行至大考中心網站查詢；8/16(一)開放成績查詢、大考中心寄發指考成績通知單。**再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
3. 考試分發作業期程因應調整如下：8/16(一)公布招生名額、指考組合成績人數累計級最低登記標準；8/16(一)~8/21(六)中午 12:00 繳交登記費；8/18(三)~8/21(六)16:30 線上登記分發志願；8/31(二)公布錄取名單。**再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

4. 以上事項亦有公告於校網。

實驗研究組

一、教師社群事宜

(一)本學期各項教師社群活動已核銷完成，若有講師反映尚未取得講師費用請儘速告知實研組，感謝各教師社群召集人的辛勞。

(二)110-1 教師社群計畫請於開學第二週 9 月 10 日前上傳，謝謝合作。

二、各項計畫

(一)110 高優計化通過初審，已於 6/30 提交經費概算表第一次修正，等待第二次審查。

(二)110 前導學校計畫完成申請及通過申請。

(三)109 前導學校計畫及 109 高優計畫依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中。

(四)NPDL 計畫留用案執行中。

(五)新北市高中學科能力精進計畫送審中。

三、新課綱課程推動

(一)感謝校訂必修、多元選修開課老師的辛勞，請記得於 7/14 前上傳課程成果海報已及課程照片，以利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期間辦理課程成果展，並協助新生及高二生選課，與各項計畫成果撰寫。

(二)本學期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共計四場成果發表會，皆圓滿完成，感謝師生熱情參與。

(三)111 課程總體計畫將於新學年十月中提報，若有需要修改之處，請各科於 110-1 第一次教研會提出。

四、課程諮詢

(一)新學期各年級入班預計於下列時段舉行：(1)高一：開學第一周；(2)高二：12/14、12/21；(3)高三：12/16、12/23 請有規畫開設微課程的教師，儘量避開上述時段。

(二)已順利完成高一兩次及高二一次入班選課諮詢，謝謝課諮老師的辛勞。

(三)110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課程諮詢卡改版編纂中。

五、其他事項

(一)校內雅思模擬考，因延長三級防疫，已協調改於開學後九月辦理，屆時因高三畢業生已無學校學籍無法參與考試，將於後續配合返校取物開放學生領回保證金，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校網公告，多餘名額將於新學期重新開放報名。

(二)高三衝刺班保證金亦會於後續公告辦理退費事宜。

六、感謝實驗組協助行政簡青紅老師、吳柔儀老師、彭宇萍老師、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才使實研組各項業務推行順利，再次感謝。

設備組

一、設備借用相關事宜

(一)因學期末須進行設備財產盤點，請有借用設備器材之教。師盡快歸還，感謝老師的協助。

二、教室借用相關事宜

(一)目前可借用之教室有智樓七樓預備教室、人文社會教室、創意論壇、文化情境教室；資訊館四樓語言教室、五樓表演藝術教室；生科館四樓簡易廚房，共七間教室。

(二)請教師借用前先上校網預約，再至設備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務必盡速歸還鑰匙，以利下堂課教師使用。

(三)若教室設備損壞，請上網報修，並借用替代器材或更換教室。

(四)除簡易廚房外，其他專科教室不可飲食，也請教師在使用完畢後，指導學生復原場地，維護教室清潔，感謝老師的協助！

三、本校參與 109 學年度新北科學展覽會表現優異，恭喜所有獲獎同學，也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

特教組

一、本學年度特教組感謝各位老師對特教組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的各項輔導與服務，未來請各位老師繼續指教。

- 二、110 學年度特教組共計三位正式特教教師，資源班導師：王巍潔老師(分機 270)、資源班專任老師：劉頌真老師(分機 260)、特教組長段佳君老師(分機 250)，分別擔任預計 70 位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員。兩位兼課教師，一位負責資源班數學抽離課程，一位負責接任部分個案管理教師。
- 三、特教組協行為林家任老師，協助特教組部分資優班業務及國際交流業務。
- 四、109 學年度全校特殊需求學生狀況簡述表請於期末繳回特教組，會於本學年度結束後統一銷毀，謝謝。110 學年度起不再發放特殊需求狀況簡述表，身心障礙學的特殊需求將會放在「**教務處—教師專區—特教組—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彙整**」資料夾內，再請老師自行下載(需要學校帳號登入)。IEP 會議部分，會每位學生個別召開 IEP 會議，於會中邀請學生、學生家長、任課老師、導師、個案管理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參與，再請老師依個管教師通知前來與會，若特殊學生生活學習適應上有任何問題煩請洽個管老師。
- 五、110 年 6 月下旬起至暑假期間陸續辦理新生轉銜暨 IEP 會議，先了解高一新生的學習及學校適應需求，開學前會將資料彙整後送交導師了解，目前適性輔導安置學生錄取共 19 位，確定就讀本校為 17 位，優先免試入學錄取 2 位，確定就讀 2 位，免試入學尚未放榜，初步**預估本校高一新生人數約在 22-25 人間**。
- 六、本學期外加式補救教學感謝各位老師的不辭辛勞與協助。下學期國英數外加式補救教學上課時間預計於開學後第三週開始上課，屆時會提案至期初教學研究會請各科推薦教師指導，謝謝。
- 七、因疫情，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延後至暑假八月期間辦理，本校承辦數理類鑑定，相關資訊請見校網公告：<https://www.pcsh.ntpc.edu.tw/p/406-1000-9252,r23.php>，語文類鑑定由新北市特教中心主辦，初選在本校考試，相關資訊請見校網公告：<https://www.pcsh.ntpc.edu.tw/p/406-1000-9253,r23.php>。**鑑定監考教師徵求中**，敬請有意願監考教師麻煩填寫以下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1kMbL-y1kD6S_3tP9ROBBSDIItXqqK1cQf6q21UEi5CVk8oQ/viewform。本次資優鑑定一間試場 20 位考生，預計使用智樓教室，詳細需求教室間數需等報名結束後才能確定。
- 八、下學期資源班、資優班課程安排需求陸續進行協調，預計於七月上旬彙整完畢送交教學組。
- 九、資優班相關重要活動：(1)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資優班家長座談會**預計於**110 年 9 月 9 日晚上六點到八點半辦理**，請任教資優班任課教師準時與會。(2)國際交流活動：一宮高校第二次與 119、219 交流時間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3 點。(3)船橋高校擬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本校參訪。(4)縮短修業年限預計於 11 月初收件完畢，IGP 會議將依學生需求召開。

學務處

- 一、感謝所有老師一年來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未來再請大家繼續協助。
- 二、感謝老師們在疫情期間掌握學生在家線上上課的情形，非常辛苦。暑假期間也請各位導師能夠繼續關懷學生，並提醒學生使用網路的禮儀以及安全，避免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陷入法律或詐騙問題。
- 三、因為疫情關係，學生尚無法返校取物。學務處將在疫情稍微解封之際，以分班分時分流的方式，讓學生返校取物。屆時也要拜託各班導師返校幫忙，以利相關作業順利且快速完成。
- 四、高二導師名單日前已於本校首頁公布。高一導師名單將於高一新生編班作業完成後公布。也感謝高三導師繼續給予高三學生最後一年的鼓勵與協助。

訓育組

- 一、本學期因疫情緣故致使畢業典禮改為線上辦理，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高三畢業生之紀念品已與畢業證書一同寄出。
- 二、高三證件照拍攝：預計 8 月 30 日(一)開學當天早上 11:10 到 16:00 拍攝。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於 8/26(四)辦理，活動調整為一天結束，請新任高一導師隨班輔導及請各處室協助。社團簡介則改成線上博覽會形式進行。輔導班長會議訂於 8 月 24 日(二)上午 10:00-12:00 於自強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 四、402 教育儲蓄專戶：感謝各位同仁與家長的愛心捐款。任課老師若發現班級有家庭狀況亟需協助之學生，請與導師聯繫。所有款項專款專用，備有捐款收據，以利所得之扣免。402 教育儲蓄專戶匯款戶名與帳號如下，歡迎教職員同仁愛心捐款：
 一存款帳戶 台灣銀行 004 板橋分行 0277
 一帳號 027-045-09446-5
 一戶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捐款時請務必確認戶名完全正確，謝謝)。
- 五、若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請任課教師督促學生知會導師，注意申請期限(提早一週前為佳，保險費為每人 10 元)與該週是否已有校內重大活動，及早作業。申請表格在學務處靠近後門附近的塑膠櫃中。

生輔組

- 一、暑假將至，為防範溺水，請提醒同學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溪、河、湖、塘、池）邊從事戲水、露營、烤肉等活動，以免發生意外，造成遺憾；如有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班長或活動負責人先至學務處填報申請單，以利掌握各團隊戶外活動行程，另外，如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可撥打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2-29609135)。另外，發現有人溺水之處理原則：
 - (一) 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
 - (二) 大聲呼叫請求支援。
 - (三) 打 110 或 119 向海巡或消防單位求援。
 - (四) 察看是否有救生繩、圈或具有浮力之物品，於岸上實施救援。
- 二、為維護同學用餐的安全，請老師宣導同學午餐可帶家長準備的便當或訂購學校合作社餐盒，勿訂購外食或飲料，已請老師勿幫學生代訂外食，避免發生食物中毒等憾事。
- 三、之前發生同學於上課期間未按時上課，且班上同學也不知其去向，為避免發生憾事責任難以釐清，故請老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登記於點名表（包含事、病、公、喪等假別，一律先以曠課登錄。）若發現同學未進教室，也未告知其去向，立即請班長向教官室報告，以利追查同學行蹤。
- 四、請各位老師上課時適時叮嚀班上同學：同學相處間需尊重彼此，勿做出逾越男女份際的行為或舉動，更要懂得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性騷擾部份樣態摘要如后：如過度或不當追求、跟監、電子郵件騷擾；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 五、霸凌種類可分為肢體、關係、語言、網路、反擊及性霸凌等，教育部針對霸凌新定義如后：
 - (一)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二)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三)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四) 兩造勢力不對等
 - (五)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導，若發現霸凌相關情事，請即通知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 六、同學進校及在校園應穿著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制服與學校運動服混搭，但不得著便服與拖鞋或赤腳等(包括寒、暑假及暑輔期間)，在規定尚無其他修訂前及為了維護校園的安全，請同學依規定穿著。
- 七、本學期學生生活秩序競賽至 5/14 截止，學期總成績已完成結算【如附件 A】依實施要點辦理獎勵。每學期各年級總平均成績第一名，全班每人嘉獎兩次；第二名及三名者全班每人嘉獎乙次。
- 八、依據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督導會報 110 年 6 月 8 日新北府交道字第 1101099505 號函辦理為加強交通安全觀念，請協助宣導：疫情期間整體交通事故件數有下降，惟事故的嚴重度卻上升，推估恐因疫情期間車流量減少，駕駛人的車速變快且違規行為也有所改變，致事故死亡人數增加，為加強提醒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觀念，並維持良好行車秩序。
- 九、因教育局於 110.6.22 日以新北教特字第 1101145498 號函請高中就學生獎懲規定不合法令等作檢討與修正，故將於獎懲委員會上提出檢視本校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學生隱私以及學生在校作息等違反法令之規定。

衛生組

- 一、這一學年感謝大家的支持，記得勤洗手、戴口罩，避免非必要出門，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社團組

- 一、由於疫情尚不明朗，且本校目前為疫苗接種站，社團活動開放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及相關單位指示，將滾動式修正。目前若三級尚未解禁，應減少群聚，停辦活動。
- 二、由於本學期第 75 期校刊因故延後出刊，高三已於 5/14 領取完畢，但高一、高二尚未領取。考量學期末返校有個人物品及班級物品庶務處理應減少接觸時間，故決議本學期校刊高一、二部分將於 110 學年度開學時才發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教官室

- 一、暑假期間如有校安事件，請老師統一撥打 24 小時校安專線電話(02-29609135)，將有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總務處

- 一、完成工程

1. 大門 ETC 門禁管理系統
2. 本年度校內消防設備改善，已於 6 月初完成。
3. 學生電梯機電設備更新、教師電梯現正更新中。
4. 智樓一樓到地下室的樓梯防滑處理。

二、暑假期間進行之工程：

1. 家政教室食育實驗室，已於六月初開工。
2. 資訊館電腦教室，已於六月中開工，預計開學前完成。
3. 班級教室冷氣電力及更新工程。
4. 校內喬木進行修剪，以維護颱風季節環境安全與整潔。

三、規劃中之工程

1. 資訊館外皮及地下一樓整修工程。
- 四、近日天氣炎熱，容易孳生蚊蟲，本校已多次安排廠商及清潔隊多次進行戶外消毒，並配合疫苗接種站及各項考場租借，考試前後會完成各班級教室內消毒。
- 五、7/17 本校外借教師檢定試場，7/28-30 大學指考校園暫停開放(包含高三教室自習)。
- 七、如可以返校後，暑假期間各班級學生使用教室原則，本處配合教務處及學務處的規畫開放使用，依往例暑假期間教室不開放晚自習，請協助向學生宣導並愛惜使用學校公物。
- 八、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但仍請同仁務必將車輛停於停車格內，尤其轉角處切勿停車，避免影響通行或造成事故。後門的 ETC 已跟前門同步，需重新登記，如尚未登記同仁，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九、地下停車場車位登記將於暑假期間公告相關資訊於校網，並於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中辦理抽籤。
- 十、感謝同仁對總務處相關工作的支持及包容，並提供許多想法，使得總務工作更完善。某些事務的處理雖仍不免有所疏漏，敬請多多見諒，感謝大家。

輔導室

- 一、109 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已陸續辦理完畢，感謝教職員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衷心感謝各位同仁，盼望未來繼續共同推動本校輔導工作。疫情期間，預祝大家暑假身心平安，闔家安康快樂！
- 二、感謝本學年加入認輔教師團隊的同仁們，對板中學子的關愛與陪伴，以及對認輔工作的投入與熱誠，期待更多的同仁於繁忙的課務之餘，繼續加入新學年度的認輔行列。
- 三、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擔任高三模擬面試委員，共同協助輔導高三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精進學生面試時的臨場表現，模擬面試費用已匯入同仁薪資帳戶。
- 四、本學期輔導室辦理的教師相關輔導研習，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項目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1	高一導師選課選班群輔導生涯研習	高一導師
2	高三導師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生涯研習	高三導師
3	尋·嘗日牌卡之應用進階研習	認輔教師
4	認輔老師感恩活動(因疫情無法辦理，改贈送改變卡)	認輔教師

- 五、本學期輔導室辦理之學生及家長相關輔導工作如下，感謝各處室相關人員及師生們的協助及參與。

項目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1	寒假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高二學生
2	甄選入學優勢分析講座	高三學生
3	工程學群審查資料與面試講座	高三學生
4	面試策略研習	高三學生
5	法政學群職涯講座	高一~高三學生
6	藝術與大眾傳播學群職涯講座	高一~高三學生

7	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8	性向測驗施測與解析	高一雙數班
9	學習策略量表施測與解析	高一高二學生
10	興趣測驗施測與解析	高一雙數班
11	政大商學院校系介紹	高一~高三學生
12	台科大工程學院校系介紹	高一~高三學生
13	政大外語學院校系介紹	高一~高三學生
14	植物與生活園藝治療紓壓工作坊	高三學生
15	醫藥衛生學群職涯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16	大學科系與職涯發展講座	高二學生
17	正念減壓工作坊	高二學生
18	高一選課選班群輔導與諮詢	高一學生
19	高一選課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高一家長
20	高二轉班群輔導與諮詢	高二學生
21	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自我照顧線上工作坊	高一高二學生
22	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高三學生與家長
23	考試分發入學落點分析與生涯諮詢	高三學生
24	醫師心理諮詢服務及心理師到校服務	全體學生
25	家庭教育親職諮商課程	個案家長與學生

六、因應疫情本學期辦理新北市高中職線上教育博覽會，感謝教務處協助更新本校特色與介紹，輔導室製作線上宣傳影片，圖書館參加線上座談會，吸引國中生及家長參與認識本校特色。

七、有關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事宜，因指考延後辦理，相關時程調整如下：

(一)指考成績、五標、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以及各校系「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 等，因應疫情調整於 8/16(一)公佈。

(二)輔導室訂定於 8/16(一)晚上 19:00~20:30 辦理本校「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屆時歡迎本校高三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另預訂於 8/17(二)、8/18(三)及 8/19(四)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敬請各位導師於選填志願期間共同協助貴班同學選填志願之提醒與指導，衷心感謝您的辛勞！

(三)若因疫情無法辦理實體選填志願講座，將調整為影片播放方式進行。個別諮詢部分將調整為線上諮詢，詳情將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本校與輔導室最新消息。

八、疫情期間感謝各位導師持續關懷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安心服務文宣。輔導室也運用電話輔導關懷及菩提心理健康空間視訊輔導關懷，持續輔導高關懷學生，以協助其安頓身心。

九、疫情期間相關安心服務與安心文宣除透過 line 訊息給本校同仁與家長群組，也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停課不停學專區、新冠肺炎專區。

十、7/8 及 7/9 運用本校申請的加速器菩提心理健康空間計畫辦理兩梯次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自我照顧線上工作坊，歡迎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報名參加。

- 十一、因學期結束，請各位導師於7月16日(星期五)前，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中的【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料系統】，點選【輔導紀錄】→【輔導AB表】→【適應情形】勾選學生本學年適應情形，如有個別談話或家庭聯繫紀錄，請至【輔導紀錄】→【訪談紀錄】進行填寫。
- 十一、國教署於6/22來文，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時間延長，為使學生有充裕之時間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需延期至9/30。本校依來文延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時間至9/30(四)23:59，任課教師認證亦延期至10/7(四)23:59。
- 十二、請導師暑假期間若發現班上學生有「脆弱(高風險)家庭」個案，請與輔導室聯繫，以便協助通報高風險家庭系統，整合相關資源幫助學生。

圖書館

- 一、本學期已辦理3次作家系列活動(作家小野、謝哲青與教授李純瑀)，2次Eye書蟲俱樂部(好書導讀)，3次教師閱讀社群以及班級共讀、春季電影院等計畫，皆已圓滿完成。感謝教職員同仁們熱情的協助與參與。疫情期間，祝福各位闔家平安、暑假快樂！
- 二、全國中學生網站1100310梯次讀書心得，共計獲獎68篇(特優15篇、優等23篇、甲等30篇)；1100315梯次小論文共計獲獎8篇(優等1篇、甲等7篇)，感謝老師們辛苦指導。圖書館業已編輯得獎作品集，俟復課後連同禮券、獎狀，發放給相關人員。也非常謝謝張肇祥老師、蔡玫芳老師、林雅鈴老師、蘇意嵐老師、潘樺老師、王繪茹老師、李佳芳組長，協助校內初審或擔任全國競賽的評審工作。
- 三、110-1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自9月1日起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小論文比賽投稿日自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小論文基本架構與比賽格式均有變革，詳情請參見全國中學生網站)，再煩請提醒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四、請導師們提醒同學，可以在暑假期間擬定新學期的自主學習計劃，俾利完整、豐富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計劃繳交自即日起至8月29日為止。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圖書館分機600。
- 五、七月份將辦理3場線上營隊，詳細辦法與時程已於板中首頁公告。
- (一)7月5~7日(8:00~17:00)APCS C++ 資料結構--挑戰五級分(資訊科郭兆平老師)
- (二)7月19~21日(9:00~16:00)：機器學習實戰營(與臺大電機合辦)
- (三)7月22~23日(9:00~16:00)：OTTO機器人營隊(與元智電機合辦)
- 六、本學期讀者介購的新進圖書，已著手進行編目，將於8月份上架。敬請期待。

資媒組

- 一、本校停課不停學專區，已開設GOOGLEMEET線上會議室計94間，供課程使用。
- 二、圖書館目前尚有視訊鏡頭，如老師課程教學有需求，請於上班時間到資媒組填寫。
- 三、因新北市的OFFICE每180天需連新北市網路認證，如果老師在家有OFFICE認證過期需重新認證之問題，可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密連上新北市VPN進行認證<https://www.hdes.ntpc.edu.tw/p/412-1000-122.php>
- 四、本學期新購置CHROMEBOOK20台置於設備組，並汰換設備組筆記型電腦10台，明年度預計購置40台平板，供課程教學使用。

人事室

- 一、110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如下：
- (一)秘書：林三維老師。
- (二)教務處：教務主任陳福全老師、教學組長陳世勇老師、註冊組長蘇家寶老師 實驗研究組長林宜蓉老師、設備組長劉麗純老師、特教組長段佳君老師。
- (三)學務處：學務主任邱幼椿老師、訓育組長田憶萍老師、生活輔導組長邱素香教官、體育運動組長王敏秀老師、衛生保健組長丁年初老師、社團活動組長蔡宛倩老師
- (四)總務處：總務主任傅湘承老師。
- (五)輔導室：輔導主任陳慧珊老師、輔導資料組長楊芷惟老師。
- (六)圖書館：圖書館主任蔡敏琳老師、資訊媒體組長陳冠宏老師。
- 二、本校申請於110年8月1日退休者有：
- 數學科—柯光遠老師、蔡淑靖老師
- 地理科—楊明珠老師
- 申請於110年7月16日退休者有：
- 幹事—陳阿岡小姐
- 三、本校新進人員：
- 110年3月22日新進生活輔導員：賴淑萍小姐

- 四、為利業務聯繫，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聯絡的地址電話若有異動請隨時惠知本室。
- 五、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 六、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14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教師不能在補習班兼課兼職，係因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暨兼課。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
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因此，請同仁務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免抵觸規定受到處分。
- 七、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已於104年7月14日簽核成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另外，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人事處網站設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及管理 etc. 6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參考運用。

會計室

- 一、截至110年5月底，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1億9,886萬5,000元，實際數為1億2,608萬元，執行率為63.40%。
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2億1,146萬5,000元，實際數為1億1,547萬元，執行率為54.60%。
- 二、截至109年校務基金滾存金額為3,394萬元，110年預算編列動支1,260萬元，111年預算預計編列動支1,010萬元，本校賸餘款為1,124萬元。

秘書處

- 一、本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110-1行事曆將於本次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後，在110上學期開學前統一印發給同仁。
- 三、110年板友盃籃球賽原訂2月舉辦但因疫情延後至7月，7月也因為疫情不明朗，今年已決定取消辦理。
- 四、板中校友會已於3月初舉行傑出校友遴選會議，並遴選出第16屆傑出校友。也於5月校慶頒獎給第15-16屆傑出校友。
- 五、再次感謝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協助，預祝各位暑假愉快、平安健康！

柒、教師會報告

- 一、原定在學年度下學期的最後一次教研會收取下一學年度的教師會費。目前因疫情關係大家都在線上上課，故考慮由線上先登記，收費就延後至110學年度開學時再收，請各位老師們繼續支持。
- 二、由於教師會藝能科代表郭怡紋老師介聘至其他學校，由劉頌真老師擔任藝能科理事。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 109 業務年度第 3 次社員大會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理事主席福全

一、年度業務報告：

1. 已經完成 110 學年度制服招標。
2. 完成六月份疫期間賣場兩位員工薪資協商, 參照政府安心上工計畫給薪 12800 元, 勞健保照常加保。
3. 全年之損益表等至 7 月底結束後提報於 110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
4. 109 業務年度社員盈餘分配, 已依消費比例分配(約百分之三), 紅利回饋金額已全部儲入個人儲值卡內。
6. 新生制服套量因資優班入學考試延後, 及三級警戒影響, 視疫情情況動態調整。
7. 高三帳戶先保留半年, 延長可消費時間, 若七月可以返校, 合作社會將每人應退還現金包裝好標上姓名, 學生直接至合作社領取。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學年度理監事改選延至 110 學年開學後合併校務會議召開期初社員大會辦理, 若開學仍未解除三級以上警戒, 則繼續延期至開放社團進行改選。
改選前理監事由現任理監事延長任期, 處理合作社相關事務。

說明：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 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 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事宜。

決議：

案由二：110 業務年度業務計畫。

說明：110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如附件, 是否需要調整, 請討論。

決議：

三、監事主席報告：

四、校長指示：

五、臨時動議：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 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 作 進 度	經費預算
健全社務組織	每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30,000
健全社務組織	每三個月召開社務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
健全社務組織	召開社員大會三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0
加強合作教育	配合合作週辦理	經 理	年度內完成	250,000

(二) 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 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 作 進 度	經費預算
銷 貨 收 入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經 理	經常辦理	13,380,000
利 息 收 入	存款及專戶定期存款等	司 庫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25,000
代 理 部 收 入	代辦校方委辦服裝	理 監 事 主 席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618,000

(三) 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資 金 運 用	金 額	
股 金	8,000	00	進貨及經營各部門費用	1,455,000	00
供銷盈餘及各部門收入	1,715,000	00	盈 餘 及 股 金	268,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四) 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供銷淨收入	1,620,000 00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公用淨收入	- 00	
生產淨收入	- 00	
營業外收入	95,000 00	利息收入及聯合社分配金等
收 息 收 入	-	
合 計	1,715,000 00	

支出預算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薪津-沈	585,000 00	雇用人員薪津
津貼	125,500 00	兼職人員
退職金、保險費	60,000 00	退職準備金(薪資*0.06)
租金-校方場地費	60,500 00	
水電費	180,000 00	繳交校方水電費
文具印刷	4,000 00	帳冊報表及資料文具紙張費用
郵電費	12,000 00	連絡業務用
會議費	80,000 00	各項會議費用使用
折舊	175,000 00	生財器具折舊及本年度攤提數
修繕費	10,000 00	生財器具維修
什項費用	100,000 00	各項雜支
合作教育研究費	13,000 00	不得超過業務總毛利 15%
合作教育活動費	50,000 00	推展及辦理合作教育活動等
捐贈	- -	本期淨利百分之十
預計盈餘	268,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	80,000 00	代辦服裝、簿本等淨收入
合 計	80,000 00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分抵免實施細則，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之。

二、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來函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24320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性平會議表決全數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03 月 16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移除補充規定詳細作業期程。

二、本校學習歷程檔案主責單位更改為教務處。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附件 4)

說明：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佔總席次百分之八以上(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法)，另可由五分之一之組成人員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依該法修正案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請討論。(附件 5)

說明：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惟早自習時間非學習時數，而本校之進德教育不符教育部之「正向管教」定義，則早自習遲到不應以進德教育懲處之。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請討論。(附件 6)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訂定。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案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請討論。(附件 7)

說明：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各處室編修完成，因疫情不斷滾動式修正，原則上段考、大型活動時間如行事曆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請討論。(附件 8)

說明：擬將旨揭規定中有關功過相抵的部分條文刪除，以符目前實際情形。

擬辦：通過後實施。

附件 A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生活秩序競賽評分統計表

	第01週	第02週	第03週	第04週	第05週	第06週	第07週	第08週	第0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平均	排名
101	91.1	90.2	78.4	80.7	84.4	96.1	85.4	81.1	88.8	95.4	89.2	96	88.07	20
102	91.2	96.3	97.2	94	94.7	100.1	97.7	99.3	95.1	95.4	95.8	98.5	96.28	11
103	89	97.3	94.2	95	97.6	98.7	94.6	95	91.6	97.4	93.7	97.6	95.14	14
104	93.7	97.2	95.4	95.8	90.9	97.9	95	92.5	91.4	92.8	87	94.8	93.70	17
105	84	94.2	97.2	90.3	93.8	99.6	96.1	98	90.3	94.7	88.4	96.5	93.59	18
106	94.8	94.6	93.5	87.5	91.9	99	92.8	96.9	91.8	97	93.6	99.6	94.42	15
107	96.8	98.2	99.4	97.7	100.1	99.2	99.9	98.3	97.9	99.9	97.3	99.8	98.71	1
108	93.8	95.4	93.1	90	96	99.2	95.2	92.6	90.6	96.3	91.9	98	94.34	16
109	93.3	97	95.9	95.4	96.1	100.1	92.3	96.4	90.4	96.9	97.7	98.8	95.86	12
110	94.9	98.6	99.1	95.7	97	100.1	95.5	97.4	93.6	97.7	95	99.6	97.02	8
111	97.1	94.9	99.6	98.4	100	99.8	99.9	99.8	96.2	98.6	98.8	97.6	98.39	2
112	95.8	98	93.9	92.6	98.8	97	96.7	99.4	95.9	95.2	96.9	98.2	96.53	10
113	89.4	91.9	98.1	97.2	98.6	99.2	99.1	98.4	95.3	97.2	96.5	97.8	96.56	9
114	95.2	96.6	98	100.4	99.1	99.5	96.8	98.2	93.8	98.5	99.2	98.8	97.84	4
115	87.3	93.2	88.1	93.2	91.9	95.2	94.6	95.4	82.6	94.4	93.6	97	92.21	19
116	95.6	97.2	98.1	98.7	98.6	99.5	99.5	100	96.4	97.4	96.5	100.1	98.13	3
117	92.8	96.4	95.3	98.7	99.3	98.6	95.8	99.2	97	96.2	95.4	99.8	97.04	7
118	94	96.2	97.6	94.7	98.7	98.9	96.5	99.8	96.5	98.4	97.3	99.2	97.32	6
119	94.1	99.2	97.5	97.2	99	99	98.2	99.4	92.5	98.2	95.1	100.1	97.46	5
120	93.4	98.2	89.4	94.4	97	96.6	97.5	96.5	93	97.4	93.5	98.4	95.44	1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生活秩序競賽評分統計表

	第01週	第02週	第03週	第04週	第05週	第06週	第07週	第08週	第0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平均	排名
201	94.2	98.8	96.8	95	98.4	99.7	95.9	97.3	92.5	96.4	96.8	97.1	96.58	1
202	90.8	98.6	89.4	91.4	94.5	96.9	90.9	96.5	83	95.4	94.9	95.6	93.16	10
203	77.9	93.5	85.3	81.3	97.2	97.8	89.5	92.9	80.4	91.2	92.8	93	89.40	18
204	92.8	95.1	95.1	90.4	97.4	96.3	98.6	95	87	95.9	93.7	98.2	94.63	4
205	86.2	98.6	88.9	88.2	94	95.2	95.2	95	85.5	91.9	95.5	99.4	92.80	12
206	84.1	96.6	84.1	78.2	94.1	99.2	84.2	89.2	81.6	90.5	87.2	94.7	88.64	19
207	93.3	97.8	94.6	92.7	94	98.9	97.1	95.6	91	96.6	96.8	100	95.70	2
208	87.5	95.2	92.6	87.8	96.8	97.5	94.4	91.2	84.7	94	89.6	98.2	92.46	14
209	89.1	97	89.6	88.7	96.9	98.6	90	93.5	88	94.5	91.1	97.2	92.85	11
210	91.9	99	93.1	85.2	97.6	96.8	95	94.6	87.3	98.1	89	98.2	93.82	5
211	91.9	95.5	91.5	87.9	97	97.6	92	93.3	82	94.9	91.3	96.1	92.58	13
212	86.3	95.1	92.3	89.8	98.6	97.2	95.2	91.8	87.6	94.7	93	98	93.30	7
213	75.7	96.8	76.9	91	95.6	94	78.1	89.4	73.2	91.2	78.1	97.8	86.48	20
214	92.3	97.7	91.2	89.8	96.4	97.4	89.1	92.1	89.7	93.6	91.8	97.4	93.21	9
215	89.7	97.6	92.2	91	95.3	94.5	91	96.8	85.9	93.9	92.6	98.6	93.26	8
216	90.7	96.8	89.9	80.4	91.1	91.5	90.9	90.9	85.7	90.8	87.3	96.8	90.23	16
217	89.6	97	93.6	84.3	92.9	98.6	93.4	92.7	82.7	96.6	92.2	94.7	92.36	15
218	78.4	96.3	87.8	86.3	92.9	98.4	85.9	87	86.9	91.7	89.1	98.2	89.91	17
219	92.8	98	89.2	82.4	96.4	97.6	98.2	90.1	88.2	95.8	93.9	97.4	93.33	6
220	87.7	99.4	97.6	93.3	95.7	98	95	91.2	94.4	98.5	92.6	94.7	94.84	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生活秩序競賽評分統計表

	第01週	第02週	第03週	第04週	第05週	第06週	第07週	第08週	第0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平均	排名
301	82.5	78.3	87.3	80.5	79.5	96.4	92.1	93.7	86.4	96.9	86.2	92.1	87.66	18
302	82.5	90.4	81.5	80	82.9	97	91.4	95.9	80.3	95.1	87.5	94.5	88.25	17
303	86.7	88.4	88.2	88.9	95	94.5	93.1	96.3	88.3	92	87.2	96.8	91.28	10
304	83.8	91.6	86.3	91.5	96.6	95.8	93.5	96.6	89.6	98.4	91.2	95.8	92.56	8
305	84.7	85.7	93.2	90.7	91.7	96.2	93.6	94.8	88.3	94.6	90.7	89.7	91.16	11
306	76.4	81.9	86.9	91.6	88.9	96.5	95.7	92.4	86.7	95.1	84.9	91.3	89.03	13
307	72.2	73.7	83.9	84.2	85	94.6	90.2	94.3	80.2	87.6	86.2	94.3	85.53	19
308	69.2	80.6	85.9	78.4	85.9	92.1	94.8	91.3	75.3	90.9	89.6	88.4	85.20	20
309	84	85	87.8	86.6	84.9	93.9	93.1	94.1	89.3	92.9	88.2	93.1	89.41	12
310	79.5	82.2	88.4	91.5	85.6	90.9	92.6	91.3	87.7	95.1	88.6	93.7	88.93	14
311	90.6	87.4	89.2	98.3	90.9	98.4	89.5	96.5	92.6	96.9	89.4	98.2	93.16	5
312	81	84.5	85.6	91.1	95.4	96.1	92.8	95.1	84.8	91.3	75.1	89.3	88.51	16
313	92.5	92.3	89.4	97.9	96	96.8	97.8	97.2	95.2	97.6	97.9	97.6	95.68	2
314	86.4	88.7	93.9	91.7	93.1	96.6	94.6	98	91.6	92.7	94.1	96.1	93.13	6
315	88.7	93.1	89.5	93	93.4	93.9	94.8	96.1	92.9	94	91.9	93.8	92.93	7
316	84.5	82.8	92.5	92.7	89.1	95.8	92.5	97.4	91.1	92.3	91.8	98.4	91.74	9
317	91.3	92.7	92.2	93.3	93.7	95.9	94.2	96.2	96.1	95	91.2	94	93.82	3
318	81.2	87.1	79.2	90.7	89.5	97.4	89.9	95.1	87.1	94.8	82.6	91.5	88.84	15
319	85.5	88.8	92.6	93.7	91.6	96	97.1	98	94.2	98.2	89.7	94.5	93.33	4
320	88	94.1	94.7	97.6	97.3	100	99	96.1	96.8	99.6	96.5	98.2	96.49	1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分抵免實施細則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包含：
一、重考入學新生、轉學生、重讀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
二、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
三、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
轉班群學生、復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由註冊組依原修習科目之類別、領域及學分數直接承認。
-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另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與學分數均相同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含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工作小組得視審查情形辦理測驗，經測驗及格者，該科目得列抵免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且多出的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分。
二、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經審查通過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
三、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經測驗及格之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學分數，及測驗成績與本校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四、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者，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依本項第三款方式計算後登錄。
五、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者，依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經本項第三款方式計算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
- 第六條 學分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學生於入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一周內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學生得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或上課教材。
三、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本細則第四條辦理審查。
四、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以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學生，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以利審查：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三、原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或上課教材。
- 第七條 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學分抵免申請通過者，其抵免科目之上課時段仍應隨班附讀。若欲申請免入班修課、免考定期考，須於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兩周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抵免科目自學計畫書，經任課教師審核同意後，始得於抵免科目之上課時段，至指定地點進行自學。

- 第九條 凡以他校開設科目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亦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 第十條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9 年 10 月 22 日性平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性平會修訂

10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8 月 28 日性平會修訂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0 日性平會修訂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1、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例如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評論身材、長相；不當稱呼；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大姊大等；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語言。
 - (2)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散播文字，如：貼海報、上網、牆壁廁所或桌椅塗鴉、匿名信；過度或不當追求、跟監、電子郵件騷擾；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官之戲謔遊戲；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 2、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 3、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 4、性攻擊：包括不當的碰觸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上下其手、強吻、分手報復、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或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本校若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再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性平會依本準則之規定，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學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五、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七、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九、本校教務處應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推廣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之宣導。
- (一) 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導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與建置由學務處負責，並於事件處理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參酌。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相關社會輔導資源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本校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專線電話為(02)29609135，並以生輔組長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為收件之信箱，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本校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關於行為人之調查權及懲處權之劃分與認定，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 學務處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第二條所定義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 學務處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依法調查處理。

- (七)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本條規定辦理。

- (八) ~~學務處應於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24小時內向所屬主管機關單位通報，並依94.02.05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輔導室應於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後24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社政機關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

- (一) 本校知悉校園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本校學務處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3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三)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 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五)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六)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成員中專家學者之資格，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 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八)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九)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4、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7、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8.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9.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10.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1.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12.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一)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二)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救濟程序：

(一)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本校性平會，獲得通過後，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應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述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務處秘書室收件後應即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其規定之程序辦理，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五)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五、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輔導室應持續追蹤關懷，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學校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但仍應依法調查處理該事件。

(二) 本校性平會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建立檔案資料，並指定性平會專人負責保管。性平會應依本法第27條之規定於知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三)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

服務時，始得為之。

- (四)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六) 依性平法第 2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意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十六、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

十七、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八、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如附件)。

廿一、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機制

- (一)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二) 各處室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
- (三)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各處室進行工作報告外，委員及相關人員就研習所學及心得，進行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

廿二、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獎勵措施

- (一) 由學務處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 (二) 有特殊貢獻者，簽請校長推薦為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功人員。
- (三) 教育部編印之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料或相關心理專業書籍，優先提供或贈與有功人

員參閱。

廿三、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法及本準則辦理。

廿四、本防治規定修訂草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輔導資料組長、資媒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合計2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擬定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期程（~~如附件一~~）。
-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其登錄內容項目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由資媒組負責本校帳號及權限管理。
 - (二)基本資料：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 (三)課程紀錄：
 - 1.「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修習科目資料。
 - 2.修課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任課老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 3.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將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限及件數內自行上傳，並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勾選至多六件課程學習成果，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3)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4.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四)多元表現：
 - 1.幹部經歷紀錄：校內班級幹部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校內社團幹部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
 - 2.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如社團活動、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志工服務紀錄等（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每學年至多三十項。
 - 3.前項內容參照本校作業期程建置，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勾選至多十件多元表現，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相關處室提交人員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成果認證、課程諮詢登錄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共同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序號	建置項目	工作項目	辦理時機	主責處室	辦理人員
1.	一、工作小組	會議主持與工作召集	每學期至少召集 一次會議		校長
2.	“	相關事務統合與會議辦理	每學期至少辦理 一次會議	教務處	執行秘書
3.	二、系統平臺與相關資訊	本校帳號與權限管理	全學年	圖書館	資媒組
4.	“	系統登入問題之協助與障礙排除	全學年	圖書館	資媒組
5.	“	相關資訊校網專區之建置與管理	全學年	圖書館	資媒組
6.	三、基本資料	學籍資料登錄	每學期 開學一個月內	教務處	註冊組
7.	“	學籍資料檢核確認	每學期 開學一個月內	教務處	註冊組
8.	四、課程紀錄	學生修習科目「課程名稱」資料登錄	每學期期初	教務處	教學組
9.	“	修課成績登錄	每學期期末	教務處	註冊組
10.	“	課程學習成果線上認證	每學期期末	教務處	任課教師
11.	“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每學期期末	教務處	課程諮詢教師
12.	“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至新北市系統（依本校規定件數）	每學期第一週至 每學期結束後二 週		學生本人
13.		任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依本校規定件數）	每學期第一週至 每學期結束後二 週		任課教師
14.	“	勾選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六件）	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學生本人
15.	“	學生【課程紀錄】全項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教務處	教學組
16.	五、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上傳至新北市系統（依本校規定件數）	每學期第一週至 每學期結束後二 週		學生本人
17.		幹部經歷紀錄登錄：班級幹部	每學期	學務處	訓育組
18.	“	幹部經歷紀錄登錄：社團幹部	每學期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19.	“	社團活動、競賽參與、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紀錄登錄（每學年至多二十件）	每學年		學生本人

20.	“	勾選提交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多元表現 (至多十件，由學校登錄之幹部經歷不含在內)	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學務處	學生本人
21.	“	學生【 多元表現 】全項上傳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22.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累積、使用、系統平台認識與登錄操作說明	學生訓練：課程架構及選課說明與諮詢。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	教務處	實研組 課程諮詢教師
23.	“	學生訓練：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性與系統平台學生介面使用及登錄操作說明。	新生始業輔導、每學年班級座談課程。	輔導室	輔導資料組 輔導教師
24.	“	學生訓練：學生生涯特質與發展方向探索、資源運用、學習歷程累積及成果資料自我評估與選擇	綜合運用生涯規劃課程、班級座談課程、彈性學習、或團體活動時間辦理。	輔導室	輔導資料組 輔導教師
25.	“	教師研習：課程成果認證、課程諮詢登錄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研組 註冊組
26.	“	教師研習：學生生涯特質與發展方向探索、資源運用、學習歷程累積及成果資料自我評估與選擇之輔導知能。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	輔導室	輔導資料組 輔導教師
27.	“	家長說明：課程架構、選課諮詢、系統平台操作登錄說明。	結合學校親職活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	教務處	實研組 課程諮詢教師
28.	“	家長說明：學生生涯特質與發展方向探索、資源運用、學習歷程累積及成果資料自我評估與選擇之親職知能。	結合學校親職活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	輔導室	輔導資料組 輔導教師
29.	“	學生追蹤：班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登錄情形關懷追蹤。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輔導室	各班導師
30.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平臺各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教師工作辦理成效獎勵	每學年	教務處	執行秘書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8.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家長會長、各年級家長代表各1人及學生代表 ~~8人~~16人組成。
- （二）第一款學生代表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及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學生代表，另 ~~4名~~12名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三次，分別於第一學期期初、第一學期期末、第二學期期末；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處室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教師會、員生社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六）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校務會議議程如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宣讀及本次會議議程。
- （四）頒獎。
- （五）主席報告。
-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七）教師會報告。
- （八）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 （九）提案討論。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 （十二）散會。

會議程序之變更，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之。

九、提案討論順序如下：

- (一) 司儀朗讀提案事由。
- (二) 提案人說明。
- (三) 相關處室提供意見。
- (四) 進行討論。
- (五) 決議。

前項提案經提案人同意，得撤回之。

十、發言時間及次數：

- (一) 各處室報告以 5 分鐘為限，主席報告以 20 分鐘為限。
- (二) 每一提案每人發言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 分鐘。

十一、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之提出，以舉手計數，5 人以上附議為之。

十二、對於議場發生緊急事件或偏離主題情況時，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出席人得請求主席警告或制止之。

十三、會議紀錄由文書組長記錄，於陳核審查無誤後送回總務處存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如有缺漏或錯誤，得由記錄人員提請主席裁定更正後重行公布於本校網頁供同仁查閱。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附件 5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7.2 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惕勵學生努力勤學，養成守法重紀之精神，培養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立本要點。

二、除依照法令規定外，本校對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學生處理，悉依本辦法處理。

三、本校星期一、星期三為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到校時間為 08:00，其餘星期二、四、五為 07:30 時間到校，另申請免早讀及其晚到校同學需參與星期二 07:30 學校朝週會，然「遲到」係指學生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入時間。

四、~~星期一、三早上 08:00 上課日早上 08:10~~ 以後進入學校，~~星期二、四、五早上 07:30 以後進入學校~~，若沒有請假記錄一律記遲到，如遇延後上學上課日，以第一堂上課開始時間後入校者記遲到。遲到當日如遇朝會而未到者，再記集會缺席一次。

五、每節上課後 5-10 分鐘進入教室視為遲到，缺席 10 分鐘以上視為曠課。

六、所謂「違規」係指每日到校後，在校生活作息有違犯校規，而情節輕微者。

七、實施方式：

(一)違規事項(紅單)進德次數如下：

1.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1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一次。
2.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2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二次。
3.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3、4 次者，記警告一次。
4.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5 次(含)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二)遲到者，依下列規範處理：

1. 每週遲到一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一次。
2. 每週遲到二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二次。
3. 每週遲到三次、四次者，記警告一次。
4. 每週遲到五次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八、早退之學生應到學務處辦理離校外出手續不按規定接受登記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統一共識，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減少因重大事故或急症造成死亡。
- 三、降低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縮短傷病的療復日數。
- 五、避免發生責任混淆的法律糾紛。

參、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與職掌：

職 稱	分 工 職 掌
校 長	遇有重大傷病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並於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校長。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與通報。
教 官(含 生輔員)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屬聯繫、陪同到院、事故現場秩序管控、事件原因的了解及學生情緒安撫。
護理教師	協助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校 護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導 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教職員工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 務 處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輔 導 室	實施團體心理輔導或協助當事人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

肆、處理原則：

- 一、學校內有人員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現場目擊者立即先行施救，並通知護理師到場檢傷分類，撥打 119 專線求援或將受傷人員送到健康中心。
- 二、護理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給予協助緊急處理或就醫，並設法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由教官負責與家長(屬)聯繫，必要時請學務處協助，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等單位辦理核假、調課事宜。
- 三、傷病者送醫時，應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若家屬另有指定特別的醫療院所，則尊重家屬意見。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視情況需要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四、下班時間由值勤教官負責處理或送醫，並通知相關人員到校(醫院)協同處理。
- 五、學校緊急傷病通報流程(附件一)
- 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

伍、傷病人員就醫之護送：

-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由導師或輔導教官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接回就醫；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克立即到校者，先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或由學校遴派人員先行協助送醫。傷病個案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1. 教官 2. 導師 3. 校護或護理教師 4. 學務處人員。
- 二、特殊狀況 1. (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
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的救護處理並連絡 119 救護車立即送醫，導師或輔導教官則負責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病個案當面交與家長繼續照顧。
- 三、特殊狀況 2. (已無呼吸或心跳者)
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高處墜落懷疑脊、骨受傷除外)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校護到場救護。
- 四、緊急醫療護送就醫院所(附件三)

陸、緊急送醫經費支出與差假：

- 一、就診費用由傷患自付，若傷患不便先由校方護送人員代墊，代墊款項日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應陳請校長裁示處理方式。
- 二、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所需經費支出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護理人員協助辦

理。若有其他特殊費用，應檢陳請校長裁示。

柒、記錄：

事故處理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記錄，完成傷病紀錄表及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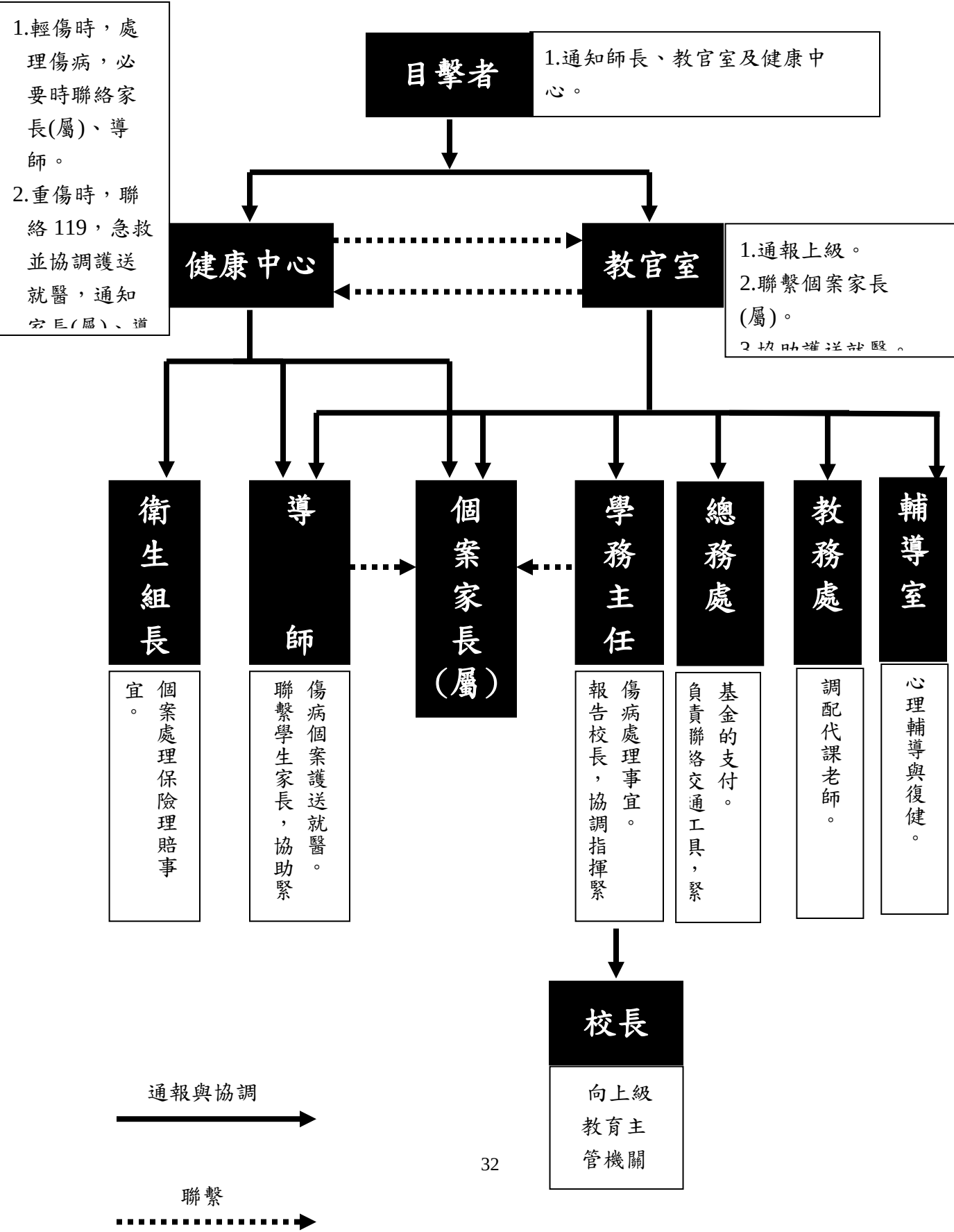
捌、對外說明及溝通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由學務處統一窗口對外說明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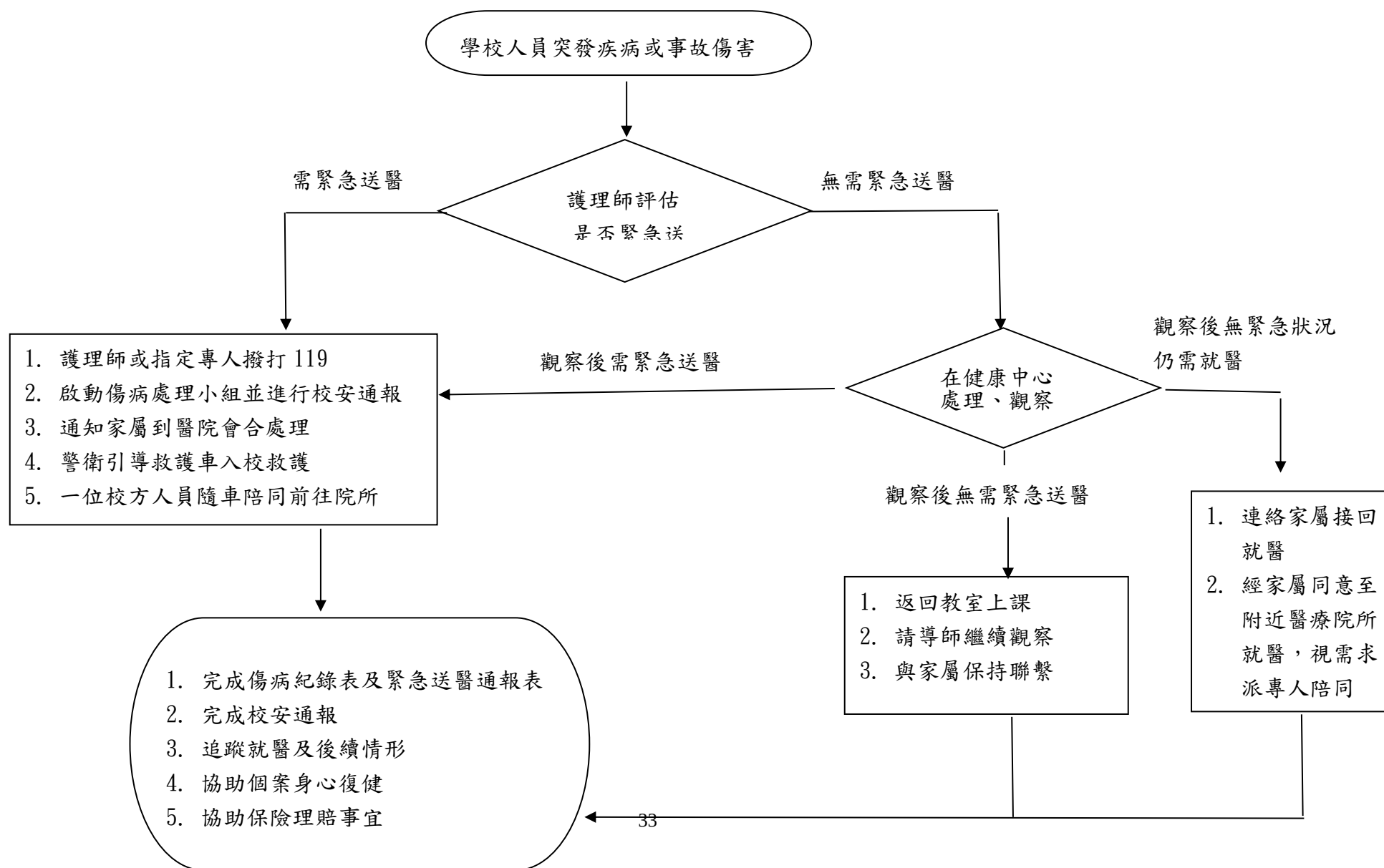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通報流程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三：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醫療護送就醫院所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02)2257-5151
板新醫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89 號	(02)2960-9955
中英醫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96 號	(02)2256-3584
板橋衛生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02)2258-6606
中興醫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5 號	(02)2959-0707
國泰醫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 號	(02)2958-3333
亞東醫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2254-6200
立誠骨科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15 號	(02)2960-5136
黃何耳鼻喉科皮膚科聯合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北門街 21 號 1 樓	(02)2968-9669
臣雄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 24 號	(02)2968-8354
老德燕中醫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0 號	(02)8968-1313
樂誠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北門街 13 號 1 樓	(02)2275-1010
瑞明眼科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3 號	(02)2272-2449

附件四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校緊急傷病送醫通報表

個 案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屬姓名	姓名： 關係：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傷病情形	
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00628

★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 ◆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週次	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暑 8		●返校打掃 ▲0900-1200 新進教師座談會 ◆元智進階機器人營隊 ★1200 公告資優鑑定安置入班名單 ★1300-1400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註冊組) ★1000-1200 期初科召會	●1000-1200 高二輔導班長會議 ⊕1200-1300 代收代辦費用會議 ●交通安全暨校園安全期初會議 ◆元智進階機器人營隊 ★高二、三選課結束	◆元智進階機器人營隊 ★公告新生編班名單(暫)	●0810-1700 新生始業輔導 ●0800 高一導師會議 ●返校打掃	★共同備課日(一)(線上) ★1200-1300 特推會 ☆0900-1600 新生服裝套量 ★高一新生選課開始 ★高一新生微課程選課開始	☆0900-1200 新生服裝套量
	08/29	08/30	08/31	09/01 開學日	09/02	09/03	09/04
1	◆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繳交截止(高二&三) ▲祖父母節 ●友善校園週 ★新課綱課程成果海報發表週	★共同備課日(二)(線上)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 IEP 會議(8/1-9/30) ⊕繳地下停車場停車費 ★1210~1300 高一課諮 師會議	●0800-0930 學務會議 ⊕0930-1200 校務會議 ★1210-1300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命題及評審會議 ◆7-8 月未還書籍催收 ★1300-1400 教學研究會(共同備課三) ★1400-1600 分科共備	●友善校園週 ●反毒宣導 ●0800-0930 環境整理/發書 ●0930-1100 始業式 ●122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1110-1200 高二第二外語 A 開始上課 ★1110 正式上課 ★1200-1410 驗舊書 ★1310-1500 高二第二外語 B 開始上課 ★1310-15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8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發放高二高三註冊單 ★高三教室晚自習開始 ★高三多元選修所有課程開始上課 ◆全國高中小論文&閱讀心得投稿開始 ◆圖書館平日自習開始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0730-1200 新生健檢(任課老師隨班) ★0800-09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1010-1200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1210 高一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新生適應研習 ★語資班口說課程開始正式上課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圖書館委員會暨閱讀推動小組會議 ●1210 高一新生成長營導師說明會(行二)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一) ●1420-1610 高一新生成長營行前說明會(莊敬堂)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20:00 開始至 9/10 23:59 結束) ★高一新生選課結束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高二&三) ★高一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	09/05 ★新課綱課程成果海報發表週	09/06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一梯次 111-120 班) ●班級秩序競賽開始 ●班際整潔競賽開始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9/6-9/17)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開始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一): 化學、地球科學初賽 ★高一、二、三微課程選課結束 ★第八節課輔開始 ⊕電梯保養、廁所緊急安全測試	09/07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一、二梯次 101-120 班) ●交通安全宣導 ●防災宣導 ★1000-12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一) ■1210-1300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系探索量表研習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化學、地球科學	09/08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二梯次 101-110 班) ■1210-1300 高二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學習歷程研習 ◆高一自主學習填寫說明 第五節(111-115) 第六節(116-120)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高三) ⊕飲水機保養 ★語資班第二外語開始正式上課	09/09 ★0810-1000 高一校訂必修開始上課(奇)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一) ◆1200 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二&三)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二&三) ★1830-2030 資優班(高一高二)親師座談會	09/10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 導師會議(行三)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二): 物理、生物初賽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二)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 ●1830-2100 親職日 ●教師及家長反毒研習宣導 1830-2100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截止(23:59 結束)	09/11 補班補課(補 9/20)
	09/12	09/13 ■心理師諮商服務開始 ■社工師諮詢服務開始 ★資源班學科外加式補救教學課程開始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二)	09/14 ●0730 朝會(全)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0810-1000 高一校訂必修開始上課(偶)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物理、生物 ●國家防災日預演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二)	09/15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17、119) ◆高一自主學習填寫說明 第五節(101-105) 第六節(106-110) ★發放高一註冊單 ★高二、高三註冊費繳交截止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09/16 ■1210-1300 醫藥衛生學群職涯講座(暫) ●1210-1300 高三導師社群活動 ★1200-1300 雙語社群會議(一)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三)	09/17 ⊕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導師會議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三): 數學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複賽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三) ●國家防災日演練	09/18
4	09/19	09/20 彈性放假	09/21 中秋節	09/22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三)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13、115)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一)(爆學力團隊) ★1700 公告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得獎名單 ●高一籃球賽(9/22-10/1)	09/23 ■121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 ◆1410-1600 作家系列演講(二)(唐鳳委員) ★1700 公告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名單	09/24 ⊕0820-1000 處室會議 ●1420-1600 團體活動: 週會(一) 高二敬師活動 ★1420-1610 高三國語演講比賽 ★1420-1610 全校字音字形及寫字比賽 ●1640-1730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反毒知能宣導 ⊕查催公文	09/25

5	09/26	09/27	09/28 教師節	09/29	09/30	10/01	10/02
		■高二班級輔導開始 ■高二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1200-1300 托福多益專班說明會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1830-2030 第一學期家長代表暨委員會會議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9/27-10/13)	●0730 朝會(全)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00 敬師餐會(行三)	★高一註冊費繳交截止 ★1210-1400 課發會(一) ●1210-1300 高一導師社群活動 ■1330-1640 新北市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暫)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一) ★109-2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	⊕0820-1000 主管會議 ■9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反毒宣導 ●1210-1300 高二導師社群活動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一)暨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6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截止(高一)	◆9月未還書籍催收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二) ⊕電梯保養、廁所緊急安全測試		⊕飲水機保養 ★1210-1300 D-School 社群會議(一)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9、111)	★109-2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高三導師社群活動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四)	⊕公務人員高考
7	10/10 國慶日	10/11 補假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 ⊕公務人員高考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投稿截止(中午12:00前)	⊕公務人員高考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高一)		★第一次期中考	★第一次期中考 ⊕0820-1000 主管會議 ◆全國高中小論文投稿截止(中午12:00前) ◆12:00 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一)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一)	⊕公務人員普考
8 8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公務人員普考	■高一班級輔導開始 ■高一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1010-1200 期中考召會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開始	●0730 朝會(高三破百) ●1210-1300 導師會議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一) ◆期中催還書作業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5、107)		⊕0820-1000 處室會議 ★1210-1400 藝能科期中教研會 ■13:00-16:30 職場體驗營(暫)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二) ★1420-1610 高三國語朗讀及作文比賽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9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高一性向測驗開始 ★1310-1500 英文科期中教研會	●0730 朝會（全）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310-1500 大眾傳播學群職涯講座(暫) ★1310-1500 自然科期中教研會	★1010-1200 社會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一年級交通安全講座	●1200-1300 與校長有約 ★1310-1500 國文科期中教研會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Eye 書蟲俱樂部(一)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五)	■遊戲與沙遊體驗成長工作坊(一)
10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開始 ★學習歷程平臺資料提交(11/1-11/15) ⊕電梯保養、廁所緊急安全測試 ■10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0 月未還書籍催收 ●反毒宣導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0730 朝會（高一、二） ★1210-1300 招生委員會會議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三)(暫)	⊕飲水機保養 ★1210-1400 課發會(二)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1、103)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兩備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二)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Eye 書蟲俱樂部(二) ■1210-1300 認輔教師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三)	■0900-16:40 學生正念減壓工作坊(暫)
11	11/07	11/08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210-1300 資訊與財經管理學群職涯講座(暫)	●0730 朝會（全）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校內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繁星)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交通安全宣導 ●高三週記抽查	⊕草地修整	★師大特教系學生每週半日實習(11/11-12/9)	●運動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六) ⊕查催公文	
12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高一興趣測驗開始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三)	●0730 朝會（全） ●高二週記週抽查	■1310-16:30 家長正念減壓工作坊 ■1310-1500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暫)		⊕0820-1000 行政會議 ●運動會兩備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結束●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七)	
13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11/22-12/02) ★特殊教育宣導週(11/22-11/26)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高三導師甄選入學說明會		★1200-1400 高三課諮師會議	⊕0820-1000 處室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八) ★1420-1610 高三學生甄選入學說明會	

1 4	11/28	11/29	11/30	12/01	12/02	12/03	12/04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高二轉班群申請開始(11/29-12/24) ⊕繳地下停車場停車費(12-2 月)	◆11 月末還書籍催收 ●高一週記抽查 ★1200-1400 高二課諮師會議	★第二次期中考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反毒宣導 ⊕飲水機保養	★第二次期中考	⊕0820-1000 主管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四)	
1 5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電梯保養、廁所緊急安全測試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400 課發會(三)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三)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310-1700 高三審查資料製作與面試策略講座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五)	■遊戲與沙遊體驗成長工作坊(二)
1 6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010-1200 期末科召會 ★期末 IEP.IGP 會議、轉銜會議(12/13-1/7) ◆期中第 2 次催還書作業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0730 朝會(高一、二)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30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高二排球賽(12/16-12/29)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資優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1420-1610 全校英語朗讀比賽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六) ■1420-1700 高三身心舒壓工作坊	
1 7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四) ★1310-1500 英文科期末教研會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0730 朝會(全) ●交通安全宣導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00 冬至吃湯圓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1310-1500 自然科期末教研會 ★船橋高校至本校訪問(暫)	●捐血活動 ★1010-1200 社會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1310-1500 國文科期末教研會	⊕0820-1000 處室會議 ★1620 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 ★1210-1400 藝能科期末教研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九)	
1 8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補假	01/01 元旦
		★公告轉班群申請通過名單	●0730 朝會(高一、二)	●1700-2100 期末家長委員會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報名表繳交截止 ●反毒宣導 ◆高三停止借書		

1 9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1210-1300 轉班群編班會議 ★公告轉班群編班 ■12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反毒宣導 ◆12 月未還書籍催收 ⊕電梯保養、廁所緊急安全測試	●0730 朝會（高一、二）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偶數班)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1210-130 D-School 社群會議(二) ★高三輔導課最後一次上課 ⊕草地修整 ⊕飲水機保養	★高三期末考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奇數班) ★1010-1200 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高三期末考 ⊕0820-1000 行政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十)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作品說明書繳交截止 ■1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 ●期末交通暨校園安全會議	
2 0	01/09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五)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1/10-01/18)	★高一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偶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10-1200 高二第二外語 A 最後一次上課 ★1210-1400 課發會(備) ★1310-1500 高二第二外語 B 最後一次上課 ●反毒宣導	★1210-1300 期末課諮師會議 ★高二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奇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1210-1300 期末學務暨德行考評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十一) ★1700 公告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通過名單 ◆圖書借閱停止	
2 1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高壓電大保養（全校停電）	◆期末催還書作業	★高一、二期末考 ◆圖書館晚自習最終日	★高一、二期末考 ★高三多元選修所有課程結束 ●1540-1700 師生揮毫寫春聯大會	●0900-1000 休業式 ★1000-1200 驗舊書 ▲100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開放查看考場 ⊕外包廁所清潔	★學科能力測驗	補班(補2/4) ★學科能力測驗
寒 1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一、高二期末考、全校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0910-1100 主管會議 ⊕1100 代收代辦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 ★公告補考名單 ⊕飲水機保養			
寒 2	01/30	01/31 除夕	02/01 初一	02/02 初二	02/03 初三	02/04 初四	02/05
	■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反毒宣導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		彈性放假	

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0.7.2 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勵品德，特定訂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三、範圍：

- (一) 凡依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八、九、十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 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1. 藐視、侮辱或暴力侵犯師長者。
 2.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較重者。
 3. 觸犯民、刑事犯罪者（如：竊盜、恐嚇勒索、兇殺鬥毆、偽造文書等）。
 4. 參加幫派組織，在校內外滋事鬥毆有玷校譽者。

四、銷過規定：

- (一)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條記警告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2 小時。
- (二)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記小過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一個月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
- (三)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記大過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二個月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18 小時。
- (四) 凡在高三下學期所提出之銷過申請案如不足審查期（警告十五日、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月）不予受理。
- (五) 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時，不得再提請銷過。
- ~~(六) 提請銷過之懲罰，必須經過功過相抵後尚積有之懲罰。~~
- ~~(七) (六) 提請銷過每一次僅能提一種懲罰，由警告、小過、大過，按規定銷過間隔時間逐次提請銷過，不可一次提請銷過數項懲罰。~~
- ~~(八) 學生所犯之懲罰，得視功過相抵後，尚積有之懲罰，由最後一項懲罰，逐次提出銷過。~~

五、銷過程序：

- (一) 學生銷過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同意後提出，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
- (二) 申請銷過為警告或小過者，由當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本規定第四條「銷過規定」辦理。
- (三)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由當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由當事學生依本規定第四條「銷過規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並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或德性會議審議決議之。
- (四) 申請表須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優良事蹟；另須由受理志工服務單位組長或老師詳述服務事蹟並簽章。
- (五) 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同時在該生獎懲紀錄表上加蓋「經改過遷善辦法銷過」字樣以資證明。

六、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如附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曾受懲罰種類 時間及次數																																									
自我反省與檢討																																									
志 工 服 務 事蹟 暨 時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年</td><td style="width: 10%;">月</td><td style="width: 10%;">日</td><td style="width: 10%;">時 ~</td><td style="width: 30%;">時，服務內容：</td><td style="width: 10%;">簽章：</td></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 ~</td><td>時，服務內容：</td><td>簽章：</td></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 ~</td><td>時，服務內容：</td><td>簽章：</td></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 ~</td><td>時，服務內容：</td><td>簽章：</td></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 ~</td><td>時，服務內容：</td><td>簽章：</td></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 ~</td><td>時，服務內容：</td><td>簽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年	月	日	時 ~	時，服務內容：	簽章：																																				
處務會議 (德性會議) 決 議																																									
導 師		生輔組長		學務																																					
輔導教官		主任教官		主任																																					